



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
第 2048 (2012)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14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主席 2012 年 6 月 28 日的信，提交危地马拉共和国的国家报告(见附件)，介绍本国政府为执行第 2048 (2012)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2012年9月14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关于第 2048 (2012) 号决议的国家报告

关于危地马拉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48 (2012)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危地马拉政府谨报告如下内容：

为执行第 2048 (2012) 号决议所定的国际制裁，危地马拉共和国外交部向所有主管当局通报了第 2048 (2012)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所定制裁的内容。

本报告是外交部在内政部、国防部、检察部、税务局、海关署、国家港务局和移民局提供的内容基础上起草的。

内政部通知外交部，已经向移民局下发 DM-1395-12/HMLB-fdl Folio 04 号公函，传达了关于执行该项制裁的指示。

移民局下发 046-2012ih 号备忘录，指示边界移民站所设的陆海空分队阻止受旅行禁令制裁的人员入境。

检察部采集情报，以便在受制裁人员进入本国时能够采取行动。此外还建议，向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危地马拉办事处传递情报；这项措施得到了考虑。

按照上述建议，向刑警组织危地马拉办事处代理主任发文通报了上述制裁；就此，刑警组织办事处下发 Ref. Of. 2546/12/C-656/2012/FRUH/dasa 号公函，请移民局在危地马拉边界建立移民警戒。

2012年9月5日，刑警组织人员调查队发电子邮件通知司法部：截至当日，未记录有制裁人员出入危地马拉的移民活动；如有制裁人员企图进入危地马拉，将进行报告。

税务局通报，依照税务局组织法和相关法律，海关署有权促进和监管有关国际贸易，并按所设各种机制征收商品进出口应缴的税费，因此，由海关署负责监测外贸交易(商品进出口)，其间应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而涉及安理会其他规定的问题，由移民局负责所定的措施。

在港口方面，安全理事会的规定已传达给港务局；港务局向 Quetzal 港务公司经理下发 DE-048-2012 号公函通报制裁措施，并向 Santo Tomás de Castilla 国家港务公司经理下发 DE-049-2012 号公函，要求通过港口安全官员建立有关制裁的相应管制。港务局还下发 DE-066-2012 号公函，向刑警组织危地马拉办事处报告发给 Santo Tomás de Castilla、Barrios 和 Quetzal 三家港务公司的通知。

为执行上述内容，Santo Tomás de Castilla 国家港务公司通过副经理办公室发出第 110-2012 号公函，报告按第 604-2012 号令要求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

遵守进出管制措施，通过持续监测，调查进入港口设施任何区域的情况，包括对人员进行人身检查、拘留和羁押。所有上述内容均按照《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及《保护港口设施计划》的规定实施。

Puerto Barrios 港口码头通过 TP-DPP-050-2012/engb 号公函报告，已向港口管理处和缉毒情报分析局代表处发文，传达关于受制裁人员的信息，并通知负责前庭和港口设施进出点的港口安全人员控制船舶进出，对照名单核对抵港离港的船员和工人；要求航运公司在船只停泊之前发送船员名单，以供核对。

Quetzal 港务公司通过港口设施保安官员报告，港口码头设有全天候的海事警察，在每艘停泊船只的舷门对获准上下船的人员进行人身检查；载有海事警察和港口安全官员的船只在进出航道的战略地点进行巡逻，防止偷渡，并对停泊船只进行不断监测；最后，港口的主要进出口获知被禁止在本国入境的人员，港口管理处、移民和航运公司共同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最后，国防部发出 08468 号公函，通知危地马拉司法部注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048(2012)号决议，并向内政部和移民局传递情报以采取相应措施，并通告对移民禁令所涉人员应采取的行动。

迄今，危地马拉政府尚未收到关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附件及其更新名单所列人员申请入境或过境的通报。